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苏明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9年7月16日